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051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林柏均

被告 高彥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4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小客車租賃契約書暨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6日下午14時42分許、同日下午19時5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01 稱系爭A車)、RCF-6135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與系
02 爭A車合稱系爭車輛)。然於租賃期間,系爭A車經民眾反應違
03 規停放於紅線,原告遂派員前往現場,然發現系爭A車多處受
04 損(下稱系爭損害),原告聯繫被告後,被告佯稱帳號借予友
05 人租用,僅稱無力償付,原告通知其應儘速給付相關費用,然
06 被告迄未給付。

07 (二)原告因修復系爭A車之系爭損害,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
08 90,000元(含零件135,229元、工資45,723元、稅額9,048
09 元),而系爭A車係於109年5月出廠,至事故發生時,實際使
10 用3年4月,維修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29,796元,加計前述工資
11 45,723元、稅額9,048元,共計為84,567元,被告應如數給
12 付。又被告積欠系爭A車:租金463元(假日租金每小時185
13 元、112年8月26日下午14時42分至同日19時3分,共2.5小
14 時);油資96元(出車里程120,867公里、還車里程120,897公
15 里,共30公里,每公里3.2元);依系爭契約第12條,被告應
16 給付調度費3,000元及1日營業損失2,500元;而依系爭契約第1
17 0條第2項第1款,被告應給付系爭A車維修期間營業損失21,000
18 元(112年9月4日至112年9月27日,共14日,以每日2,500元之
19 60%計算);並給付被告所點選服務之安心服務費270元。以
20 上共計111,896元(計算式:84,567+463+96+3,000+2,500
21 +21,000+270=111,896)。

22 (三)被告又積欠系爭B車租金833元(假日租金每小時185元、112年
23 8月26日下午19時5分至同日23時48分,共4.5小時);油資16
24 元(出車里程128,483公里、還車里程128,488公里,共5公
25 里,每公里3.2元);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被告應負擔罰
26 單900元;給付調度費3,000元及1日營業損失2,500元;並給付
27 點選服務之安心服務費270元。以上共計7,519元(計算式:83
28 3+16+900+3,000+2,500+270=7,519)。

29 (四)被告上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並導致系爭A車發生肇
30 事受有損害,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失共119,415元,為此,爰依
31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4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為
04 任何陳述或聲明。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系爭
07 契約、系爭車輛毀損暨修復照片、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
08 聯、行照、保險證、違規停車照片、罰單、服務選項明細、計
09 費標準表、存證信函暨郵件掛號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
10 至85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期日均已於相
11 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或未
12 為爭執，復未曾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等之規定，視同自認原
14 告前述主張之事實情節。則本院復依卷證資料既互核無誤，已
15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即屬有據。

17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9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20 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
23 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5 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據系爭契
26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415元，屬給付無確定期
27 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
28 日，即114年1月20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2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
31 415元，及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7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0 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陳玉瓊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22 合 計	1,220元	